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郭永芳女士、李国林先生、申强先生、苏学武先生、韦玉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副董事长郭永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事李国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事申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苏学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公司其他职务；董事韦玉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屈文洲先生的辞职报告，屈文洲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原定任期为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永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4,144,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8%；李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323,3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87%，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44,299,0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1%；申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苏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00,1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韦玉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屈文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承诺，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规章制度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上述董事、监事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郭永芳女士、李国林先生、申强先生、苏学武先生、韦玉荣先生和屈文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关于拟补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申强先生、涂峥先生、蒋蕊女士、徐从瑞先生、丁文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李国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国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强，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西北师大外事办任助理翻译；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厦门市佳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申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7,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涂峥，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BM 公司企业咨询部咨询顾问；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规划建设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产业发展处副处长等职；2018 年 5 月至今任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总监、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涂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蒋蕊，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委员，1993 年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图书档案系，2010 年 7 月获得北京交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工学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空军装备

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网络中心副主任、信息化管理部运行管理处副处长和处长等职；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四项。

截至本公告日，蒋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从瑞，男，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新集三矿财务科长、财务中心财税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其中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国投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战略发展部大数据与“互联网+”专项工作小组高级业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从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文波，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景华天创（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部门经理等职；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规划建设处业务经理、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信息化一部高级业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讲师。

截至本公告日，丁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林，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今任美亚长城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323,3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87%，除李国林先生将其持有的 27,024,316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行使并在该等表决权委托期间与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